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3.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5%。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8日。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根据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实施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92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961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883 万股。

6、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7、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宜。

8、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实施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38 人调整为 37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22 万份调整为 177.75 万份，行权价格由 17.78 元/股调整为 11.86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77.7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2 万份调整为 18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2 万份调整为 1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9、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18 万份股票期权及 18 万份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10、2013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经审核认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批准对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53.325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3.325万股。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2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30%

(3) 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30%

公司未发生(1)中所列情形，且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69.14万元，比2011年度增长44.0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702.30万元，比2011年度增长30.81%。因此，满足以上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被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解锁。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未发生(1)中所列情形，且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 37 名激励对象 2012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全部合格。因此，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53.325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255%。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7 名。
- 3、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 (万股)
刘玉林	董事	9	5.06%	2.7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10.5	5.91%	3.15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10.5	5.91%	3.15
杨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5	5.91%	3.15
王利群	副总经理	10.5	5.91%	3.15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32人）	126.75	71.31%	38.025
合计：	177.75	100%	53.325

4、参与股权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核实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解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37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满足可行权/解锁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3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考核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解锁。

七、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已满足了《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